



投資移民EB-5
與
跨國公司經理移民EB-1C
主要特點之比較



近來，一些企業家來電詢問，希望來美國開拓商機，但苦於對美國投資移民和跨國公司經理移民不甚了解，也有的走了些彎路。為了便於企業家更好地了解這些項目，現將投資移民EB-5與跨國公司經理移民EB-1C主要特點做一個比較，以饗讀者。

一、申請流程

如果是投資移民，先申請是否具備投資移民資格I-526，然後申請兩年期的臨時綠卡，在臨時綠卡到期前再申請正式綠卡。如果是跨國公司經理EB-1C，一般是先申請跨國公司經理L-1A簽證，在美國子公司運營一年以後，才可以直接申請正式綠卡EB-1C。

二、正式綠卡 所需時間

對於投資移民來說，如果申請人在美國境內並有合法身份，需要8—12月得到兩年期的臨時綠卡（人在美國境外時間會更長），但是從臨時綠卡轉正到正式綠卡則可能需要1—4年的時間，這樣整個過程可能會是4—7年的時間才能拿到正式綠卡。對於跨國公司經理移民，如果從跨國公司經理L-1A簽證開始算，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到L-1A批准一般需要2、3個月左右（移民局加急服務），在美國子公司運營一年以後，可以直接申請正式綠卡，一般最快需要6個月左右可以得到正式綠卡。

三、雇員人數

如果是投資移民，不管是投資別人的地區項目還是自己投資，都需要證明投資額50萬或100萬美金產生10個以上的就業機會，這也是移民局必須檢查的項目。如果是跨國公司經理移民，法律上沒有規定需要雇用多少員工。當然，如要申請EB-1C綠卡時，美國公司最好具有一定之規模，如年營業額在100萬美金以上，有5個以上的雇員等。

欲知詳情請登陸張磊律師事務所網站：

www.leizhanglaw.com

或致電：(626)284-8546

N100357

05/27/09